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7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700万股（含本数），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

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371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或在时机合适时对外转让项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

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974.1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350MW光伏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